

南投縣政府 函

55844

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73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李俊錡

電話：049-2222724

傳真：049-2223852

電子信箱：ljkhorang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295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公開展覽公告5份、計畫書、圖、細部計畫書各2份，並依公告時間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惠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並轉知各村(里)辦公室知悉，公開展覽相關資料請置於公開場地供民眾閱覽，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、19條、23條及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涉及公、私有土地變更部分，本府將另案以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地址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何議長勝豐服務處、游議員顥服務處、吳議員瑞芳服務處、蔡議員孟娥服務處、黃議員東灝服務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交通工程科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(惠請張貼公告)、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處長室)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濤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2950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及「擬定鳳凰谷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、19條、23條及2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，分別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鹿谷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舉辦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鹿谷鄉公所3樓簡報室辦理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展覽資料，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(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，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(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鹿谷鄉公所、說明會索取或至上述網站下載填寫)。

縣長 林明濤